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和刘树林分别办理完成 470 万股和 693 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和 0.37%；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 2,650 万股的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展期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和刘树林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04,441,118 股、124,624,583 股和 26,3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1.58%、6.65%和 1.40%；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和刘树林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323 万股、9,900 万股和 2,5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5.65%、5.28%和 1.38%。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524,061,17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7.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

2022 年 6 月 20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刘树林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弘康和刘树林已分别将 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和 6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和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4,700,000	否	是	2022/6/17	2022/11/23	浙商银行	1.16%	0.25%
刘树林	否	6,930,000	否	是	2022/6/20	2025/4/25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	26.33%	0.37%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中山广银申请将原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 2,650 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质押展期 12 个月，现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26,500,000	否	2022/6/16	2023/6/16	中泰证券	21.26%	1.41%

截至本公告日，中山广银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624,5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中山广银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维持不变，仍为 9,9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8%。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524,061,17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7.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88,530,000	293,230,000	72.50%	15.65%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9,000,000	99,000,000	79.44%	5.28%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4,120,000	4,120,000	4.01%	0.22%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19,00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512,431,170	524,061,170	57.83%	27.97%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 233,161,170 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对应融资余额 143,710 万元；150,900,000 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5%，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对应融资余额 92,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12,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7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明建、林於辰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08,392	99.9924	4,500	0.00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08,392	99.9924	4,500	0.00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08,392	99.9924	4,500	0.00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08,392	99.9924	4,500	0.007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05,400	95.9053	4,500	4.094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4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磐、宋媛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E 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111,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6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郭晓川、陈辉元因个人原因通过网络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488	99.9152	189,082	0.0825	5,0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488	99.9152	189,082	0.0825	5,0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078,970	99.9857	27,600	0.0120	5,000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079,970	99.9862	26,600	0.0116	5,000	0.002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488	99.9152	189,082	0.0825	5,000	0.0023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488	99.9152	189,082	0.0825	5,0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488	99.9152	189,082	0.0825	5,000	0.0023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488	99.9152	189,082	0.0825	5,000	0.0023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488	99.9152	189,082	0.0825	5,000	0.0023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888	99.9154	188,682	0.0823	5,000	0.0023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888	99.9154	188,682	0.0823	5,000	0.0023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888	99.9154	188,682	0.0823	5,000	0.0023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917,888	99.9154	188,682	0.0823	5,000	0.00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78,970	99.7066	27,600	0.2483	5,000	0.0451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079,970	99.7156	26,600	0.2393	5,000	0.0451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0,917,488	98.2533	189,082	1.7016	5,000	0.0451
11	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917,888	98.2569	188,682	1.6980	5,000	0.04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吴美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复牌以来连续 15 个交易日涨幅达 239.68%，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最新的市净率 13.98，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复牌以来连续 15 个交易日涨幅达 239.68%，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最新的市净率 13.98，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收到《告知函》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复牌以来连续 15 个交易日涨幅达 239.6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最新的市净率 13.9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同行业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市净率
海汽集团	603069	13.98
德新交运	603032	17.79
龙洲股份	002682	1.32
三峡旅游	002627	1.36
富临运业	002357	1.27
江西长运	600561	1.3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批。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 亿元，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36%；同意给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产品户)关联交易额度 61.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60.1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 1 亿元，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53%。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周磊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叶蓥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证监口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既是银保监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也是证监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时为本公司董事叶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经营”)

上海国资经营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5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管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2021 年末，上海国资经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868.89 亿元，总负债 333.17 亿元，净资产 535.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9 亿元，净利润 24.65 亿元。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

太保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96.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庆伟，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公司主要股东分别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1 年末，太保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9461.64 亿元，总负债 17137.59 亿元，净资产 2324.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8.05%；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06.43 亿元，净利润 276.18 亿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4.2 亿元，法定代表人潘艳红，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太保集团持股 98.29%，为其控股股东。2021 年末，太保寿险总资产 16437.80 亿元，总负债 15407.18 亿元，净资产 1030.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93.73%；2021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07.04 亿元，净利润 191.61 亿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94.70 亿元，法定代表人顾越，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太保集团持股 98.50%，为其控股股东。2021 年末，太保产险总资产 2112.52 亿元，总负债 1611.38 亿元，净资产 501.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28%；2021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3.82 亿元，净利润 64.18 亿元。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4 月，当前注册资本 1.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于业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联安基金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德国安联集团分别持股 51%和 49%，为太保集团下属公募基金运营主体。截至 2021 年末，国联安基金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为 850.67 亿元，排名 54/149，百分比为 36.24%。国联安基金旗下共有 1 款货币基金，即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同意给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5 亿元、给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产品户)关联交易额度 61.1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锦程、施慧璐、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